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遂开财金〔2024〕38号

签发人：陈 杰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关于地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变动的报告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通知》文件，为充分发挥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经遂宁经开区管委会同意，拟对园区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变动，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项目变动情况

经项目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本次拟将2020年发行的滨

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后结余债券资金6818.24万元及2024年发行的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8182万元，共计15000.24万元全部调整至急需债券资金的风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二、请示事项

我局已组织相关项目单位完善调入项目资料，现恳请市财政局同意上述专项债券项目变动，并转报财政厅核准和备案。

- 附件：1.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途变动申请表
2.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变动的请示及批准
3.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请示（含项目论证说明）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illegible]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地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变动的批复

财政金融局：

你局《关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变动的请示》（遂开财金〔2024〕3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委同意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等3个专项债券项目的变动方案。请抓紧时间将变动方案上报省市财政部门。

二、待地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变动审核通过后，请你局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施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避免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长期闲置，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此复。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遂开财金〔2024〕37号

签发人：陈 杰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关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变动的请示

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地方政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拟将2020年发行的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后结余债券资金6818.24万元及2024年发行的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8182万元，共计15000.24万元全部调整至急需债券资金的风台棚

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详见附表）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途变动申请表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2024年8月28日

（联系人：张瀚舒；联系电话：18482558011）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未
	2024.02.24	2025.02.28	3.90%	2021年	

一、债券信息														二、区域信息				三、变动前项目信息										四、变动后项目信息										备注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2024年	2025年	未使用金额	用途变动金额	变动前			变动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性质	项目区域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建设状态(未开工、在建、停工、竣工)	变动原因	债券期限(发行年限)	剩余期限(发行年限)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领域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建设期限(未开工、在建、停工、竣工)	建设期限	预计竣工日期	债券期限(3、5、7、10、15、20、30年)		变动资金计划使用完时间(3年X月X日)
												市(州)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域编码	市(州)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域编码																						
1	188789	2020年四川省专项债券(五年期)	2020-05-18	2029-05-19	2.55	21600	6818.24	6818.24	21600	6818.24	6818.24	遂宁市	市本级	510900	遂宁市	市本级	510900	备建库区北北路永生生态恢复工程	P18510900-0014	城陵水坑渠处理	33000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	项目已竣工、移交、移交至其他项目	10	6	凤台镇区改造项目(一期)	P23510900-0003	建安局	遂宁市建安局	在建	36个月	2027年6月30日	20年	2024年12月31日			
2	2405122	2024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24-02-29	2039-03-01	2.55	18082	8182	8182	18082	8182	8182	遂宁市	市本级	510900	遂宁市	市本级	510900	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科创产业园项目	P20510902-0121	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科创产业园项目	47000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项目已竣工、移交、移交至其他项目	15	15	凤台镇区改造项目(二期)	P23510900-0003	建安局	遂宁市建安局	在建	36个月	2027年6月30日	20年	2024年12月31日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遂开投〔2024〕120号

签发人：张洁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请示

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拟将我司2020年发行的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2024年发行的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债券资金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整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基本情况

2020年至今，该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共33500万元，总投资52175万元，债券期限10年，申请发债总额41000万元，该项目已竣工结算，债券资金结余6818.24万元。

(二)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至今，该项目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共47000万元，总投资145000万元，债券期限15年，申请发债总额为47000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入库，现已开工建设，因未通过2024年国家发改委审核，发行的债券资金8182万元无法及时使用。

二、调入项目详细情况

风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通过2024年两部委审核及一案两书评审，项目编码P23510900-0003，总投资99000万元，申请债券资金52000万元，债券期限20年，目前项目工程进度结算后需立即拨付工程款，后续资金缺口大。

三、请示事项

由于上述情况，结合实际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为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现请示将我司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2020年发行的6818.24万元专项债资金及遂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2024年发行的8182万元专项债资金，共计15000.24万元专项债资金全部调整至急需债券资金的风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资金中。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途变动申请表
- 2.关于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论证说明
- 3.关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论证说明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联系人：罗应德；联系电话：19828268598）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关于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论证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通知》，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遵循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变动为常态、变动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现提出对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变动的论证说明。

一、原项目调整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二）项目编码：P18510900-0014。

（三）总投资：52175万元。

（四）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74.6公顷，其中滨江北路湿地公园用地约71.4公顷（含九连湿地公园一、二期49.5公顷、九连湿地公园三期8.2公顷、北部湿地公园13.7公顷），滨江北路西侧商业街改造面积约3.2公顷（3.2km，平均宽约5~20m）。

本项目主要是对滨江北路湿地公园（席吴二洲以北沿涪江3.94km）及滨江北路西侧商业街（涪江三桥至北滨郡府段，全长3.2km）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广场等铺装工程、园路改造工程、设施构筑工程等以及市政水、电等附属配套设施。拟将本项目打造成遂宁市独具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典范湿地公园。

（五）资金筹措来源：项目资本金为113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41000万元。

（六）项目投向领域：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项目发行情况：截至2024年8月28日已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33500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项目于2020年1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债券全称为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发行利率为3.38%；

2、项目于2020年2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发行利率为3.08%；

3、项目于2020年5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0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五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七十三期），发行利率为2.93%；

（七）债券期限：10年。

二、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二) 项目编码: P23510900-0003。

(三) 总投资: 99000.00万元。

(四)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为43308.31平方米(约合64.9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59934平方米,规划建设住宅总数约1165套,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2130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38630平方米,修建基础配套设施等。

(五) 资金筹措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为47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52000.00万元。

(六) 项目投向领域: 棚户区改造。

(七) 项目竣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为2027年6月30日。

(八)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调整后的项目共申请专项债券520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发行0.00万元,剩余专项债券资金需求52000.00万元。

三、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论证说明

(一)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将原项目“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结余专项债券资金6818.24万元调整到“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用作建设资金。

(二) 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范围

原项目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因项目已竣工,债券资金结余6818.24万元,故申请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通知》

，本项目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债券用途变动要求。

（三）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原则

1.依法合规，条件准备充分且债券期限相匹配，“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2024年评审通过且已申报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的项目。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可在2024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

2.强化统筹，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优先用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同类型领域项目。

调整后的项目“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遂宁市重点项目，且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支持的改造领域。原项目“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属于生态环保类，建设内容涉及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领域，调整后项目“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棚户区改造类，都属于城市建设，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故可认定为相同类型项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其他同领域项目已发行完毕或无资金需求，无符合调整要求的相同领域的项目，故将专项债结余资金调整至“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

3、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若项目资金调整到“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符合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不会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会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会用于经常性支出。

4、风险可控，截至2024年8月28日原项目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33500.00万元，现结余专项债券金额为6818.24万元，拟申请将结余专项债资金6818.24万元调整至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项目。项目调整后，不影响该项目的收益覆盖及债券本付息偿还。

四、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变动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项目可行性

本次调整后的“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通过评审进入备选库，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还未竣工结算。项目现已完成地上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地下建筑、道路工程、路面工程、与污水检查井、通讯管线、电力管线及其余土建工程等。

本次调整后的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资本金47000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52000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为2.93%，项目所属领域为棚户区改造类。本项目收入为安置房出售收入、配套设施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场运营收入、财政补贴（腾空土地出让收益），项目收费标准根据地区行业平均水平估算，项目收入具有可行性。预计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含建设期利息）覆盖倍数为2.1。且调整后项目的专项债券未发行金额为52000万元，此次申请调整的6818.24万元，仍在额度范围内，同时能实现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自求平衡，故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变动是可行的。

（二）项目必要性

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建设是推进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的客观要求。遂宁市近年以来城市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也在不断完善，但是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还存在大量棚户区。这些地区存在连片规模大、房屋使用年限久、质量差、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安全隐患严重、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等严重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棚改区的居民提供更多良好的生活质量，优化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的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项目的开发建设可以有效地带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拉动当地GDP，并通过促进就业、配套服务完善等全面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公益性、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五、补充说明

本项目属于近期急需实施且即将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将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落实项目资金安排，确保尽快形成实物量工程。



关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 论证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通知》，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遵循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变动为常态、变动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现提出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变动的论证说明。

一、原项目调整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码：P20510900-0121

（三）总投资：145000万元

（四）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138亩，总建筑面积264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建设：标准厂房148000平方米、创新创业孵化中心20000平方米等，项目区内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地下建筑主要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五）资金筹措来源：本项目自筹资金98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47000.00万元。

（六）项目投向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发行情况：截至2024年8月28日已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47000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项目于2022年1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70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2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利率为3.18%；

2、项目于2022年2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2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土五期），发行利率为3.26%；

3、项目于2022年06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2年四川省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发行利率为3.21%；

4、项目于2022年10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2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土六期）-2022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发行利率为3.06%；

5、项目于2023年1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3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发行利率为3.12%；

6、项目于2023年7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518万元，债券全称为2023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23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发行利率为2.93%；

7、项目于2023年8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债券全称为2023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3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利率为2.92%。

8、项目于2024年1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182万元，债券全称为2024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利率为2.55%。

（七）债券期限：15年

二、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二）项目编码：P23510900-0003。

（三）总投资：99000.00万元。

（四）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为43308.31平方米（约合64.9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59934平方米，规划建设住宅总数约1165套，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2130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38630平方米，修建基础配套设施等。

（五）资金筹措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47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52000.00万元。

（六）项目投向领域：棚户区改造

（七）项目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为2027年6月30日。

（八）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调整后的项目共申请专项债券520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发行0.00万元，剩余专项债券资金需求52000.00万元。

三、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论证说明

（一）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将原项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8182.00万元调整到“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用作建设资金。

（二）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的范围

原项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未通过2024年国家发改委审核，故申请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通知》，本项目符合债券用途变动要求。

（三）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原则

1.依法合规，条件准备充分且债券期限相匹配

“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2024年评审通过且已申报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的项目。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可在2024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

2.强化统筹，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优先用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同类型领域项目调整后的项目。

“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遂宁市重点项目，且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支持的棚户区改造领域。原项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调整后项目“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棚户区改造类，且属于城市建设，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故可认定为相同类型项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其他同领域项目已发行完毕或无资金需求，无符合调整要求的相同领域的项目，故将债券资金调整至“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3、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若项目资金调整到“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符合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不会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会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会用于经常性支出。

4、风险可控，原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47000.00万元，现结余专项债券金额为8182.00万元，拟申请将结余资金调整至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调整后，不影响该项目的收益覆盖及债券本付息偿还。

四、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变动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项目可行性

本次调整后的“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通过评审进入备选库，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还未竣工结算。项目现已完成地上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地下建筑、道路工程、路面工

程、与污水检查井、通讯管线、电力管线及其余土建工程等。本次调整后的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资本金47000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52000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为2.93%，项目所属领域为棚户区改造类。本项目收入为安置房出售收入、配套设施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场运营收入、财政补贴（腾空土地出让收益），项目收费标准根据地区行业平均水平估算，项目收入具有可行性。预计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含建设期利息）覆盖倍数为2.1。且调整后项目的专项债券未发行金额为52000万元，此次申请调整的8182万元，仍在额度范围内，同时能实现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自求平衡，故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变动是可行的。

（二）项目必要性

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建设是推进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的客观要求。遂宁市近年以来城市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也在不断完善，但是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还存在大量棚户区。这些地区存在连片规模大、房屋使用年限久、质量差、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安全隐患严重、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等严重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棚改区的居民提供更多良好的生活质量，优化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的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项目的开发建设可以有效地带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拉动当地GDP，并通过促进就业、配套服务完善等全面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公益性、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五、补充说明

本项目属于近期急需实施且即将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将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落实项目资金安排，确保尽快形成实物量工程。



